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  
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2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5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02 号

招 标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503-410823-04-01-822408），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2.2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2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5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02 号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武陟县

2.6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渠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长度 9.968 公里。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所需资料收集、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委托并协调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等。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发改部门批复。

2.9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

2.10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11. 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

###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古先生

电 话：0391-7286762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0391-755999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

**十一、监督部门：**

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91-7282769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古先生 电 话：0391-7286762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女士 电 话：0391-755999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所需资料收集、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书)、委托并协调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等。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

		<p>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p> <p>4、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报告(表)】；</p> <p>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p> <p>6、<b>信誉要求:</b></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6.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6.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p>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li> <li>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li> <li>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li> <li>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6.5 项未按规定上传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li> <li>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要求）按废标处理；</li> <li>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工程实际需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li> <li>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li> <li>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li> <li>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li> </ol> <p><b>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b></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项目、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p> <p>交付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2026 年 03 月 08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一：</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有限公司朝阳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805010180007101</p> <p>开户行二：</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陟朝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57216172884</p> <p>开户行三：</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473624430010002</p> <p>开户行四：</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p> <p>银行账号：20341082300100000521812</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b>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2 号</b>。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 (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5套纸质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家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不含 1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7.1.2	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3	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 (2) 定标委员会数量：5 人；

		<p>(3) 核查内容:</p> <p>①核查方法和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资料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开的信用信息, 对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符合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p> <p>②核查内容: 主要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进行核查, 包括类似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体系认证等。</p> <p>注: ①主要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进行核查, 包括类似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体系认证等。</p> <p>②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 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4) 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5) 定标地点: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场所;
		<p>(6) 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核查随机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办法</p>
		(7)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请登陆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不再另行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p> <p>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如有)、比较优势,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p>
7.3.3	定标后结果处置	<p>(1)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发放《中标通知书》。</p> <p>(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p>

		<p>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p>(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 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p>
10.2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p>		
10.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意思相同。</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7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10.8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p>
10.9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10.10	<p>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本项目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180日内。</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2)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承诺书；
- (9) 其他应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最后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7.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7.1.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周期、资格条件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定标后处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 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审 标准 (2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 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5%的， 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投 标 报 价 (2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 得基本分 2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在基本分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 按比例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50 分)	设计文件编制计划 (15 分)	(1) 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 (0-2 分) (2) 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0-2 分); (3) 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 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0-5 分); (4) 设备更新方案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0-4 分); (5) 概算编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0-2 分);
		设计方案 (30 分)	(1) 设计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 符合设计要求(0-6 分); (2) 对武陟县城排水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描述符合实际 (0-6 分); (3) 本工程设计改造方案符合武陟县城实际情况(0-6 分); (4) 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0-6 分) (5) 投资概算和经济分析科学合理(0-6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系统的合理化建议,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反映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包含全部关键内容, 是否前后一致等情况对技术标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如果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将按照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技术标部分全部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评审。</p>	
2.2.2 (3)	综合标 评分 标准 (30 分)	三体系认证 情况 (3 分)	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工程),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设施项目, 应包含排水管网工程)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项目奖项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 (6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管网)工程),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重复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8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 <b>(以上人员不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b>
	服务承诺 (3分)	以下承诺,供应商最多得3分,缺项的得0分。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 2、对项目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进行承诺,包括保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3、对项目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保证遇到突发状况时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出具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进行承诺,保证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后续服务。
<p>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p>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p> <p>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推荐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10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不含10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p>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标的、价款、质量标准、服务周期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反映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全部关键内容，是否前后一致等情况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如果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将按照废标处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定标会议。

##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 （四）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五、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1) 核查方法和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资料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开的信用信息，对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符合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2) 核查内容：主要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类似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体系认证等。

注：①主要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类似业绩、人员资格、信用信息、财务状况、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体系认证等。

②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是否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③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3、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程序具体为：

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号码

通过综合性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的顺序依次随机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做为各中标候选人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2)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流程的人选

由第1项流程抽取号码球为“1”的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 (3)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第2项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随机抽取1个号码球，抽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如果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指派人员代表该中标候选人抽取其号码球，中标候选人不得有异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 七、监督人员

1. 行政监督部门：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招标人所属纪检部门人员。

####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九、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 (2)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4)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6)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十、附件

- (1)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3) 承诺书
- (4) 核查随机法定标记记录表
- (5) 定标报告

## 附件 1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核查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 3.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
- 5.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附件 2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p>招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附件 3

### 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附件4

### 核查随机法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过程概述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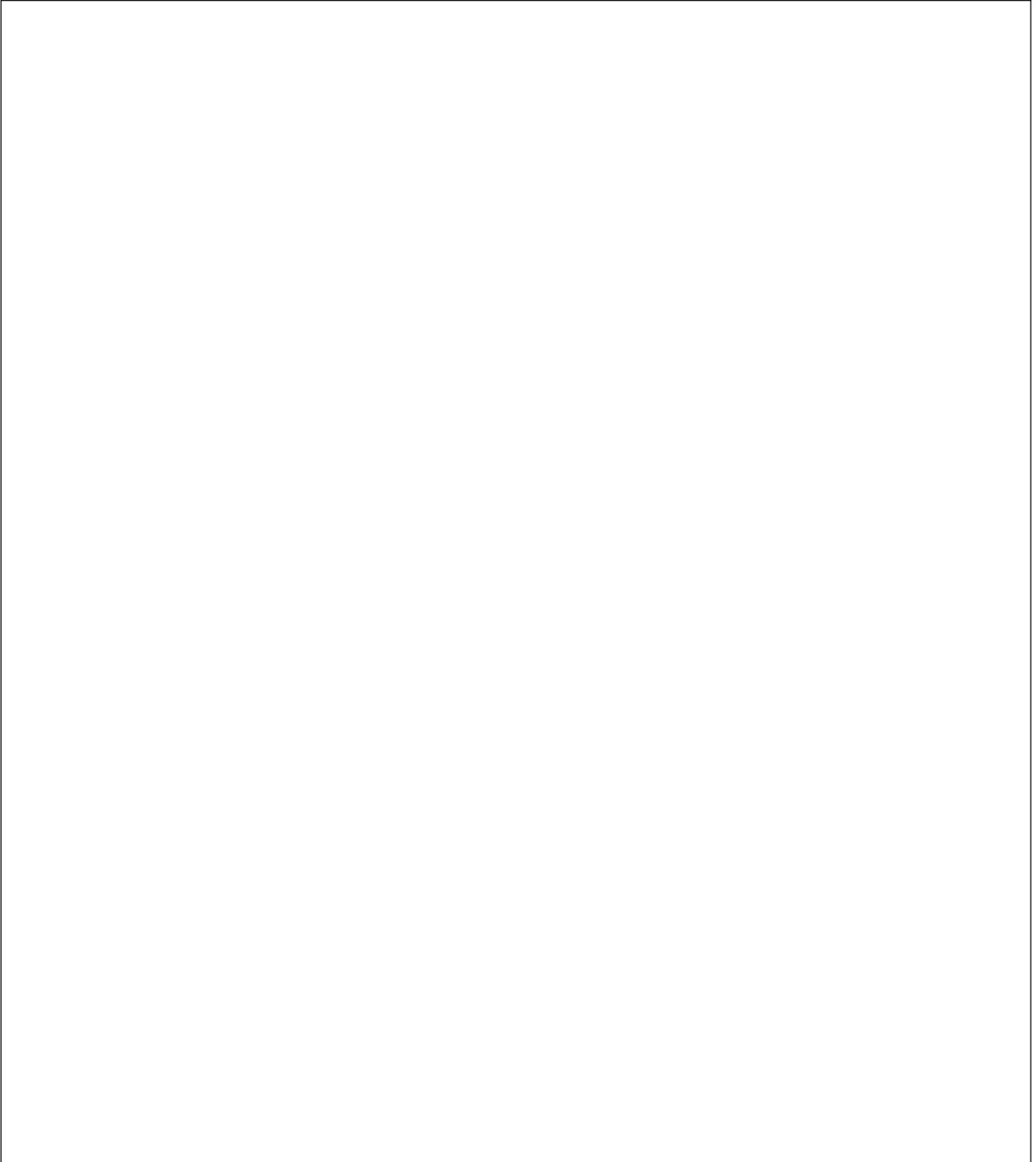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顺序不分先后)	
定标会议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li> <li>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li> <li>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li> <li>4. 评标报告</li> <li>5. 定标核查方案</li> <li>6. 定标核查报告</li> <li>7.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li> <li>8. 定标会议议程</li> <li>9. 承诺书</li> </ol> <p>除1-4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p>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工作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 2. 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 3.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见 及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附件

### (一) 定标核查报告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2.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3.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4.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 (二) 其他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本项目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 180 日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
2. 服务地点：武陟县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本项目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 180 日内。

### 二、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主要内容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渠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长度 9.968 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的初步设计所需资料收集、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书）、委托并协调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等。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取得批复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应附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含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由投标人结合评标方法“技术标部分”自行编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 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 八、承诺书

### (一)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 \_\_\_\_\_ 公司名字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 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 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 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2)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

(4)我单位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承诺书

## 九、其他应附资料

附件：

###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 (元)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